

太和縣志序

太和縣志卷之三

建置志

建之制盛于三代至秦改列國而為郡縣罷五

令太和為邑肇於此矣邑之有建置也以臨兆

有縣治馮以育多士有學校焉肅恭神人則有公署

之建慎固封守則有城池關廂之營畫鄉圖以定

分街坊以奠民居申送文移則有傳郵布德施惠

郵政要皆建置之所有事也乃作建置志

肇邑

太和縣志

卷之三

一

太和居古豫州之中春秋時屬胡子國

周敬王二十五年楚滅胡併

秦屬潁川郡漢分為細陽縣

東漢建武間以虞延細陽令又封岑彭之

為細陽侯至五代廢

隋開皇十八年改為潁陽縣

唐武德間其縣尚存唐

貞觀元年省其縣八汝陰置其地曰百尺鎮宋熙寧五

年改為萬壽縣宣和中遷為泰和縣元初省其縣入潁

州成宗大德八年復為泰和縣屬河南汝寧府

即古明豫州

以潁州屬鳳陽以泰和屬汝寧洪武三年乃以泰和屬

潁州併隸鳳陽改泰為太

見中都志

本朝因之至雍正二十

亳州為直隸太和改隸亳州乾隆元年改潁州為

太和

州府

陽治在茨河西隋潁陽治在南原和鄉萬壽治

元後泰和移于舊縣元大德八年始建今地明洪武

間修拓之中為正堂康熙五十年士民重修堂之東為

典史幕廳又東為永寧庫庫前為永寧閣知縣蔣培基拆毀堂

之西為儀仗庫前為露臺中為馳道左列吏戶禮房承

發司右列兵刑工房司馬科知縣宅在正堂之北宅之

東有樂民臺堂之東南為縣丞宅今裁廢又東為主簿宅

太和縣志

卷之三

一一

裁革改為

各吏廨在縣丞典史宅之後馳道之南立戒

石亭亭之前為儀門東西角門康熙五十年士民重修又前為大

正七年知縣景謙重修西角門之內為獄舍獄神堂在西角

之前又前為土地祠東角門之前為存留義倉又前

賓館知縣蔣培基拆毀改為快手班房今復廢大門之東為彰善亭西

亭今廢申明亭縣治東街久廢乾隆十五年知縣成兆豫捐資重建于頭門之內

陽醫學今廢

西

原和巡檢司縣北八十里今廢界運

西廠和北

明初首詔天下郡縣立儒學學必立廟以崇祀先師孔

子太和學建自洪武五年中為明倫堂雍正六年知縣張景重修乾

隆十六年知縣成兆豫教諭吳前為露臺東為進德齋

西為修業齋堂之北為敬一亭崇禎四年始建尊經閣

明宗室朱統堂之東為啟聖祠雍正五年署令先師廟

正殿在明倫堂之南康熙五十五年知縣蔣培基教諭王

知縣成兆豫教諭吳中前為臺翼以東西兩廡康熙

十六年衿士重修前為戟門左右二角門東為名宦祠

太和縣志

卷之三

雍正九年知縣馬光學重修乾隆十六年知縣西為鄉

賢祠雍正七年署令又前為櫺星門 牲所在文廟

東為儒學門門之內為青雲路 東 之背左轉西

以達于明倫堂教諭宅舊奉入尊經閣及閣

諭王應文捐于崇聖祠東惟教諭訓導

宅廢向落城隍廟前永為 泮池今在

星門之內日久圯毀乾隆十雲路以

魁樓樓在城上下為高臺後毀為玉儿山造 三間

未幾又廢移置儒學大門之上文昌閣在書雲路 東

乾隆十六年衿士捐資重建儒學門東南有 峯 周  
圍地基前東西闊五十七步後東西闊五十三步南北  
深七十八步詳載訓導束朝陽碑記泮宮前

十二步後闊四十六步

係通判孫署縣事買  
課為考課公

此者皆仕  
轎役免課

學田

一城北叁里  
銀壹兩

錢一八里

兩玖錢一五道溝貳拾畝玖分肆厘捌毫  
錢伍分一望高塚肆拾畝租銀錢一

拾畝租銀壹  
兩陸錢壹分

### 公署

察院行臺

永樂時邑令侯  
公建縣治東

中為堂前為路臺中為馳道

## 太和縣志

### 卷之三

### 四

案與皂各房夾列馳道之東西前為儀門東西角門  
又前為大門正堂之後為穿堂又後為內堂又退為涼  
亭穿堂為廚房西為書吏房 今俱廢

小察院

在縣治南  
街今廢

### 城池

太和城周廣肆里柒拾捌步設五門環以池墻土埴委  
明正德甲戌加磚石高貳丈貳尺厚柒尺周壹千捌  
百柒拾玖步雉堞壹千陸百捌拾有柒止開四門以便

東曰

西曰太平南曰天保北曰大義

先是正  
德六年

九年知縣趙夔始磚石嘉靖二年賊王  
賴以保乃追頌建祠祀之有碑記崇禎八年

父城太和又得保皆其築造之功城土各建

四圍城池深三丈闊五丈復沿兩堤環植楊柳四門之

隔以鈞橋隆慶三年復闢小南門建樓北門樓崇禎九年邑令吳

公重建東門樓順治十三年邑令夏公重建西門  
治十六年邑令陳公建東南門曰崇文樓曰文昌邑令

公所成舊志如此今則城樓皆廢雉  
亦傾頹大半現在詳請發帑修築

演武廳中為正堂堂前為露臺右建小廳左立將臺正

兩大坊為轅門週圍衛以營墻武場舊在東南門一里曹侯謂兵屬金不冝制

南方之火乃以其地與陳家易城北三里地貳拾貳畝而立演武廳每霜降講武于此

太和縣志

卷之三

五

坊廂

宣政坊 德化坊 興賢坊 育秀坊

王尚書坊 紀翰林坊 攀桂坊 登雲坊舉人王章 舉人齊

南畿出色坊舉人孫崇德 折柱坊舉人徐良 步雲坊舉人張倫

登雲坊舉人張楨 獨步坊舉人陳貴 鴻臚坊

貞節坊劉氏一 未氏一 貞烈坊胡氏一 趙氏一 已上十八坊今皆

東西南北四關俱在各門鈞橋之外開設市集

居仁街縣前東行二百步達東門 遵義街縣前西行三百步達西門

文街自東街一百五十步達東南門 崇禮街有正南門四步

四街五門兩編保共設一十三座置  
鈎鎗刀等輪流直宿巡更以防火

### 舖舍

在城總舖在公館迤西舖司一名舖兵四名並給工食

望城舖縣東南八里 雙廟舖縣東南十五里

舊縣舖縣西北八里 北十八里舖縣北十八里

雙浮屠舖縣北三十里 港溝舖縣北五十里

倪坵舖縣北六十里 桑家舖縣北八十五里

淝河舖縣北九十里 十里溝舖縣西北二十五里

稅子舖見前 蒼溝舖縣西北五十里

## 太和縣志

### 卷之三

六

界首舖縣西北六十里 茨河舖縣東三十里

三塔舖縣東三十里

太和一十六舖久已廢壞前明隆慶年間劉公峴

任盡行修建僱募司兵看守一時稱盛繼遭兵荒迭

有興廢今承平日久而武備不弛舖堡相望防守維

業垂永遠矣

鄉圖八圖歸併十六里已詳見食貨志均里均甲中不再錄其圖之名止錄其斷

以一百一十戶為一圖內推十戶為里長百戶為

隨其縣之大小以為圖之多寡分為十甲

每年各里出里長一領甲首十徃役于官 公  
徵錢糧應接徃來使客夫馬更爲番休週而復始其  
至公固宜經久無弊太和之地總而爲八鄉析而  
三十五里然一年應役雖有三十五里里長中間甲首  
多有不滿十戶之數及有其數而無其寔者蓋奸狡之  
民計躲差徭巧爲規避造冊之年率攢于圖里之厚者  
而附其籍在上之人急于功賞而喜僞增或溺于賄賂  
而甘囑托亦樂聽其分藉焉致圖里之厚者愈厚薄者  
益薄至有獨力莫能支而逃亡者矣

太和縣志

卷之三

七

皇清順治十四年邑令陳公深燭其弊日夜焦思以杜之  
于是追取花名清冊均三十五里爲十六里使每里之  
中各分地若干畝則地無偏少差無偏多奸狡者不得  
肆其貪規避者不得逃其數而靠損偏累之害始去可  
謂綜核均調永永作則者矣

壇壝

社稷壇

西門外

風雲雷雨山川壇

崇文門外

邑厲壇

北門外

先農壇

雍正五年奉旨勅建在縣北四里乾隆  
閏九月置買藉田四畝九分壇高二尺一

廣二丈  
五尺

宋制五壇聚于一所中祀社稷東祀風師雲師西祀雷師雨師明制分之立社稷壇于西郊西者陰之成也立風雲雷雨山川壇于南郊南者陽之盛也立邑厲壇于北郊北者陰之極也太和舊有三壇皆有神厨齋所年久傾廢有司不以爲意率爲曠野樵牧之場有事日陳牲草萊中其慢神甚矣知縣劉峴爲之築壇壝甃以磚石繚以埤垣立大門作齋室環植樹木以幽棲其神今則復建先農壇以隆耕藉之典是並三壇而爲四矣

太和縣志

卷之三

八

郵政

預備倉

居仁街之北舊止七間隆慶五年黃公瑚又建五間後劉公峴又拓五間並其舊者皆修整

新設社倉四處

乾隆四年知縣鄧元標建

三塔集三間

磚橋集三間

倪坵集六間

稅子舖三間

倉廩之設所以備荒而濟民也漢之常平隋之便民宋之義倉明之預備皆此意也和邑雖僻小可不知三十年之通哉今城鄉俱有倉廩時用修葺毋使燥

朽蠹焉則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度幾有備無患

養濟院

崇禮街迤西屋十八間

額設孤貧從無名數自雍正十二年詳明額設

名每名每日給銀一分在丁地正項銀支用

額外孤貧係乾隆十年添貳拾名又十五年添五名

現在額外共二十五名每名每日給銀壹分其口糧

在丁地耗銀支給

漏澤園

縣北三里今名為桑棗園

其捨一在東門外民閔瀾捨一在城東北民侯忠捨一在東南鄉民段釧捨一在漏澤園東南知

太和縣志

卷之三

九

許選俸置有自撰碑記自順治十六年後又墾塚十二所望城舖一處縣南城三里雙廟

舖一處縣南離城十五里望高塚一處縣東離城

五里陳家橋一處縣東離城十二里三塔集一

處縣東離城三十五里西離城和陽一處縣西離城三

里稅子舖一處縣西離城三十里倪坵集一處縣北

西離城六十里北離城三十里一處縣北離城四里

浮屠一處縣北離城三十里倪坵集一處縣北

城六十里淝河口一處縣北離城九十里下

洋湖一處縣西離城十二里

宋元豐中陳向行部宿陳留佛寺夜半聞墻外人起而燭之乃積骸蔽野為請官地攢葬之崇寧間不毛之地為漏澤園以掩骸骨之暴露者義塚作從古有之牧民者能念及于此則亦澤及枯

太和縣志

卷之三

十

太和縣志卷之三

